

《技术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

甲乙双方就原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5292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未尽事宜，结合项目财政审计结算相关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结算依据调整

因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项目，需严格按照财政审计结算管理要求执行最终价款结算。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，以财政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变更

双方一致确认：原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不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。项目最终结算金额、服务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结论为准。

三、尾款支付约定

本项目剩余尾款，甲方将依据财政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价，扣除已支付款项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相关规定据实支付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仅针对项目结算价款及尾款支付方式进行调整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履约责任、质保要求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亚强

日期：2016年8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高永水

日期：2016年8月3日

